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2025年版)

项目编号/包号：XJZFXFW202503

项目名称：新疆政法学院一期、二期、三期绿化养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采购人：新疆政法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众智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兵团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1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项目名称	5
项目编号	5
招标人	5
二、供应商须知	17
(一) 总则	17
1. 适用范围	17
2. 基本定义	17
3. 资金来源	17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7
5. 费用承担	18
6. 保密	18
7. 语言文字	19
8. 计量单位	19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9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20
10. 电子投标说明	20
(二) 招标文件	21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21
(三) 投标文件	22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22
14. 投标报价	22
15. 投标有效期	23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四) 投标	25
17. 投标保证金	25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27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上传)	27
20. 拒收	28
22. 实物样品	28
23. 演示	28
(五) 开标	28
24. 开标会议	28
25. 开标程序	29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9
(六) 资格审查	29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9
(七) 评标	29
28. 评标委员会	30
29. 评标	30
(八) 中标	32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2
31. 中标结果公告	32
32. 中标通知	32
(九) 签订合同	32
33. 履约保证金	32
34. 签订合同	33
(十) 质疑和投诉	33
35. 质疑	33
36. 质疑答复	34
37. 投诉	35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35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5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35
39. 无效投标	36
40. 废标	36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6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6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6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38
44. 正版软件	39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0
46. 采购需求标准	40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2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2
(十五) 其他	42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49. 适用法律	42
50. 解释权	4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一、项目概况	43
二、采购项目要求	44
三、绿化养护服务总体目标和要求	46
第一章 总则	62
第二章 组织管理	62
第三章 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63
第四章 设施维护与安全管理	64
第五章 监督考核与奖惩	64

第六章 附则	65
第四章资格审查	73
一、资格审查程序	73
二、资格审查要求	73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75
一、评标方法	75
二、评标程序	75
(一) 符合性审查	75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75
(三) 比较与评价	76
(四) 报价评审	76
(五) 评标得分及复核	78
(六) 排序与推荐	78
(七) 编写评标报告	79
(八) 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79
(九) 停止评标的情形	80
(十) 重新开展采购	80
三、评标其他要求	81
四、评标标准	82
(一) 符合性审查表	82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83
(二) 评分标准	84
第六章 合同草案	87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87
(服务类)	87
第一部分合同书	87
1.1 合同组成部分	88
1.2 服务	88
1.3 价款	88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88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89
1.6 违约责任	89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1.8 合同生效	91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92
2.1 定义	92
2.2 技术规范	92
2.3 知识产权	92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92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93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93
2.7 质量保证	93
2.8 延迟履行	93
2.9 合同变更	93

2.10合同转让和分包	95
2.11不可抗力	95
2.12税费	95
2.13乙方破产	95
2.14合同中止、终止	95
2.15检验和验收	95
2.16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97
2.17履约保证金	97
2.18合同份数	97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98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9
资格证明文件	101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02
(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102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03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105
联合体协议书	105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107
分包意向协议书	107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09
(一)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109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 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0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120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21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22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22
报价文件	123
一、开标一览表	124
二、分项报价表	125
商务技术文件	126
一、投标函	12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30
三、授权委托书	131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32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133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134
七、业绩证明文件	135
八、拟派项目团队	136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137
十、技术方案	138
十一、其他文件	139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政法学院一期、二期、三期绿化养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0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XJZFXFW202503
2. 项目名称：新疆政法学院一期、二期、三期绿化养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元整(¥2170000.00)
5.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壹拾柒万元整(¥2170000.00)
6. 采购需求：养护区域内所有绿植和维护相关公共设施，若有变化以采购方签证为准。本校园绿化养护服务具体是指：校园区域内的绿植、乔灌木等植被施肥、除草、植保、保洁、放水、修剪、补植、移栽等全过程养护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7. 合同服务履行期限：两年一个月（合同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考核合格后续签第二阶段）。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2)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出具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其他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4月17日00时00分至2025年05月0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递交方式和开标地点

1. 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5月0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投标文件上传菜单中选择项目进行上传。

3.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日历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自行进行申领。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本次采购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政法学院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52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0998-58860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众智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24层2413A号

联系方式：徐娟193512000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娟1935120001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政法学院一期、二期、三期绿化养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ZFXYFW202503
2	招标人	名称：新疆政法学院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52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98-5886075 电子邮箱：/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众智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24层2413A号 联系人：徐娟 联系电话：19351200011 电子邮件：1436069063@qq.com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5	服务包含的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内容：养护区域内所有绿植和维护相关公共设施，若有变化以采购方签证为准。本校园绿化养护服务具体是指：校园区域内的绿植、乔灌木等植被施肥、除草、植保、保洁、放水、修剪、补植、移栽等全过程养护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3	资金来源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资金）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需出具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其他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供应商的信用行为：在资格审查阶段经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中之一。如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之一的，其投标无效。</p>
4.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9.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地点：。

9.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地点：。
12.1	询问	1. 方式：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其他询问方式：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人：徐娟、联系电话：19351200011、电子邮件：1436069063@qq.com 2. 时间要求： <u>2025年05月02日19时00分前</u> 。
15.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u>90</u> 日历日。
17.1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的2%。（小写：元整，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小写：40000.00元整，大写：肆万元整 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新疆众智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收取账号：8600 1001 2010 1075 6475 8 5. 开户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营业部 6. 收取到账截止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7. 退还时间：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招标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注意事项： 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p>3. 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p>4.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文件指定账号（以招标代理公司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供应商须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p> <p>5. 供应商请自行查询是否到账，供应商以网银转账、电汇汇款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银行汇款凭证及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带银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6. 采用银行保函缴纳的，供应商自主选择电子保函系统中任意一家担保机构开具电子保函，针对具体项目做到“一项目一保函”，供应商应出具担保机构（含银行、保险公司和担保公司）的保函证明材料。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见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3。</p> <p>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①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②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③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招标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④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⑤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19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p> <p>2.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递交2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按政采云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顺序打印胶装，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p>

22	实物样品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递交时间：递交地点：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p> <p>4. 未中标供应商样品退还：；</p> <p>5. 中标供应商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p> <p>6. 其他要求（如有）：。</p>
23.1	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进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p> <p>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分钟；</p> <p>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人，演示现场提供。</p>
24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5年05月0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u>供应商登录兵团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u></p>
25.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u>30</u>分钟。</p> <p>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p>

28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计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p> <p>评标委员会组成及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且通过“政采云”专家库平台随机抽取方式。</p>
29.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p>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最高得分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供应商。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供应商。</p>
29.3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0.1	确定中标供应商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p>
33.1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合同价的</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额收取：</p> <p>2. 支付方式：</p> <p>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 收取单位：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提供</p> <p>4. 收取账号：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提供</p> <p>5. 退还时间：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提供</p>

		<p>注意事项:</p> <p>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p> <p>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p>
34.5	中标后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p> <p>3. 其他要求: 。</p>
35.1	质疑	<p>递交方式: <u>电子邮件和邮寄方式</u></p> <p>接收部门: <u>新疆众智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人、联系电话: 徐娟、19351200011</p> <p>通讯地址: <u>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24层2413A号</u></p>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7个工作日的视为无异议),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p> <p>接收部门、联系电话、接收部门：新疆众智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徐娟</p> <p>联系电话：19351200011</p> <p>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浙商大厦24层2413A号</p> <p>提交方式：供应商将疑问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WORD文档）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PDF版本发送1436069063@qq.com；如WORD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PDF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PDF内容为准。</p> <p>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8.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对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p> <p>9. 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予以核验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若发现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	--	--

38.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1. 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供应商支付</p> <p>2.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基础上下浮20%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p> <p>3. 收取时间：<u>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p>4. 收取方式：<u>供应商基本户对公支付</u></p> <p>收款单位：新疆众智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收取账号：8600 1001 2010 1075 6475 8</p> <p>开户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公司营业部</p>				
41.1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2.5	标的所属行业 参照后附《工 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9 1043 1485 1308"> <thead> <tr> <th data-bbox="619 1043 1123 1167">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123 1043 1485 1167">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19 1167 1123 1308">新疆政法学院一期、二期、三期 绿化养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td> <td data-bbox="1123 1167 1485 1308">物业管理服务</td> </tr> </tbody> </table> <p>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p>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新疆政法学院一期、二期、三期 绿化养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物业管理服务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新疆政法学院一期、二期、三期 绿化养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物业管理服务					

		<p>3. 本次采购标的（<u>新疆政法学院一期、二期、三期绿化养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u>）对应的所属行业为：<u>物业管理服务</u></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说明：（1）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须遵照财库[2020]46号文规定，否则不予认可。</p>
43.5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p>所响应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响应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p> <p>注：<u>本项目为物业管理服务</u>，不涉及上述内容。</p>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1）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p> <p>渠道和方式：<u>【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申请】</u>。</p> <p>（2）“政采贷”融资指引：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中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合同后，登录“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选</p>

		<p>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兵团政采贷融资服务平台”将中标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如发现或被投诉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为虚假资料取消中标（或投标）资格并记入企业不良记录。</p> <p>2.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予以核验（复查原件），供应商对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并接受相关处罚。</p> <p>3. 本项目所称“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p> <p>4.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5. 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p>

		<p>6. 采购文件要求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提供原件复印件或电子证照，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或评分不予认可。</p> <p>7. 招标文件组成各部分内容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均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乙方、投标人”均按“供应商”进行理解；“中标人”按“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采购文件”按“招标文件”进行理解。</p> <p>8.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实施。</p>
<p>备注：</p>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二、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服务包含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6.2 以招标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2.6.3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7 潜在投标人、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联合体中标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投标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6.4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招标投标过程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投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登记”——“立即登记”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10.2 供应商将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供应商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0.4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如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

，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9款、第12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资格审查

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合同草案

第七章投标文件的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2.1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提出询问的时间要求”之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2.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但不包括问

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公告。

12.5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2.6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4. 投标报价

14.1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4.2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4.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供应商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4.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7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4.8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或者预算金额，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14.9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10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11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5.4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6.5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时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6.6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

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6.7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8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6.9.1 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9.2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四）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提交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其投标的；

17.8.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3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17.8.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8.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17.8.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7.8.7 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17.9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7.10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投标供应商使用电子保函代替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投标企业注意区分办理保函类型，并确认投标有效期，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可登录“兵团政府采购网”一顶部通栏“信用融资”或者“兵团政府采购网”首页“政采贷 | 电子保函”快捷模块查看：

直 达 链 接 （ 电 子 保 函 ） :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xinjiang?utm=site.site-PC-4838.1473-pc-wsg-customFloatWindow-front.1.b9d627301e6311efb796b33a13fe0d0a>

金融服务支撑热线：0991-2661159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CA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CA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CA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五）开标

24. 开标会议

24.1 开标会按“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供应商准时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参与不见面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兵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4.3 开标过程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开标程序

25.1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5.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 发起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 开标会结束。

26.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6.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6.2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7.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7.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的规定进行。

27.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7.4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 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8.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8.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8.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6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8.7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标

29.1 评标方法分为综合评分法和最低评标价法，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1.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评标委员会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4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9.5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9.6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6.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6.2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9.7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7.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

情形，一旦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八）中标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

30.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3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2. 中标通知

3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3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 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包号；

-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39. 无效投标

39.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0. 废标

4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的，应予以**废标**。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招标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投标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既有中小企业承接,也有大型企业承接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7.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9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0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43.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3.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投标无效**。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创新产品范围的，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88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5.2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2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3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4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5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6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7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8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46.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7.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五）其他

4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9. 适用法律

4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9.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0. 解释权

50.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采购需求

新疆政法学院一期、二期、三期绿化养护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政法学院一期、二期、三期绿化养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52号，新疆政法学院校园内。

（一）项目费用（最高限价）：217万元/年

最高限价已设定，中标方报价不得超过此限，否则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否决其投标。中标方投标报价为本采购项目的包干价，招标人不再支付任何关于本项目的费用。

新疆政法学院（图木舒克市校区）一期、二期、三期绿化区域总面积约25万平方米，含水域，需常态化清理水域漂浮物、进行清淤、河道打捞及垃圾清理。乔木种类为36种；灌木球种类为12种；花卉种类为20种；绿篱种类为8种；草坪面积为176616平方米。绿地养护费用按8.68元/平方米/年计，招标预算核定为：217万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元整），招标预算已核定。

新疆政法学院一期、二期、三期绿化养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两年一个月，服务时间为2025年5月—2027年5月。第一阶段合同为一年一个月，时间为2025年5月至2026年5月；第二阶段合同为一年，时间为2026年6月至2027年5月，第一阶段考核合格后签订第二阶段服务合同。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服务费按月支付，中标方指定负责人须在下一个月 10 日前与采购方核对前一个月服务费，并向采购方提供正规发票，采购方于核对完成后向中标方支付前一个月服务费。如有不可控因素或特殊情况，服务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期。

项目费用中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目标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支出，涵盖项目管理人员、绿化养护人员等必要人员的工资、税费、社保、保险、福利待遇、服装及管理费用等；绿化养护所需费用包括机械设备、绿化用水水费、化肥、农家肥、农药、物资消耗、维护及管理费用、养护期间死亡树木的补植费用等，以及社会保险、安全保险、劳保福利（含每年两次团建）和住宿费用、绿化养护工具费用、绿化养护材料费用（如树木抗寒防冻材料）、器械损耗费、工装及劳保用品费，以及因增加员工、节假日加班产生的费用，税费和合理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服务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中标方支付的费用。

二、采购项目要求

1. 投标方资格要求

（1）企业资质：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企业证明；

（2）安全要求：投标企业须满足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须向采购人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及人员资质要求（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条件）证书（盖章复印件）。

（3）人员配备要求：本项目按二级养护标准设置，要求至少配备 25 名绿化专业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统筹管

理），园林技师不少于 2 人（负责养护方案制定），以及日常绿化养护人员 22 名。在绿化养护工作量较大期间，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人员。同时，需制定详细的养护岗位职责、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涵盖节假日值班制度、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等），以及全面的养护方案（包括年度、月度、节假日、重大活动等计划）。依据合同约定，将配备必要的技术管理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以及工作人员名单提交给采购方进行审批和备案。

（4）项目负责人要求：本人须满足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专业条件，要求受过绿化管理专业培训，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服务水平，善于沟通协调，能服从采购方管理，具备 3 年以上（含 3 年）的绿化养护管理经验。

2. 中标方须知事项

（1）中标方应踏勘现场，如中标方因此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中标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如未及时踏勘现场或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视同理解和接受本招采内容和需求。

（2）针对中标方业务涵盖范围内的项目进行日常不定期巡查。实施扣分考核机制，采购方负责进行严格的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项目将依据规定进行经济处罚。

（3）中标方需强化业务服务人员的保密培训，确保严格遵守服务单位的保密制度。如发生泄密事件，将追究中标方法律责任。

（4）中标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采取措施排除隐患、减少损失，并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告。

（5）中标方在中标该物业服务项目后，严禁进行任何形式

的分包或转包。一旦发生分包、转包现象，采购方将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或宣布废标。

(6) 中标方应在合同终止时，向采购人移交各类保洁服务档案、技术资料、公共区域、设施设备、学校的固定资产等，并保证其完好及正常使用。

(7) 采购方、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后，前两个月（60天）为适应期、变更期。有下列情形之一：①采购人经研判，并根据合同约定，确认中标方无法胜任服务工作；②中标方提出不能胜任服务工作的申请。采购人仅支付中标方实际工作时长60%劳务费，并重新进行招投标，选择能够胜任的公司进驻（新一轮招投标未完成期间，中标方仍须按照合同做好服务）。

三、绿化养护服务总体目标和要求

1. 服务内容：养护区域内所有绿植和维护相关公共设施，若有变化以采购方签证为准。本校园绿化养护服务具体是指：校园区域内的绿植、乔灌木等植被施肥、除草、植保、保洁、放水、修剪、补植、移栽等全过程养护服务。

2. 苗木养护：乔木、灌木、草坪花卉的修剪、施肥、灌溉、补植、病虫害防治、移栽及越冬保护等。

3. 林床管理：落叶清扫、林床平整、拉线修边、埂子修补、杂草清除、废弃杂物清理、养护区域保洁等。

4. 水域管理：清捞湖面等水域漂杂物、通水管道清掏及相关设备日常维护、上游垃圾清理、水边除杂草、水底清淤及垃圾物清理等。

5. 设施设备维护：绿化供水泵站、绿化用水管网、绿化用阀门井、水表等设备维护保养；雕塑、座凳、垃圾桶、标识牌、铭牌、照明灯具等园林家具日常清洗、破损更换及管理维护；

园路清洗维护及缺损路缘石修补等。

6. 草坪管养

草坪管养标准：确保校园内所有草坪生长健壮，外观整齐美观，实现三季常绿，草坪覆盖率不低于 90%，杂草占比少于 10%，无坑洼积水现象，且地面无裸露。

生长势：草坪生长势稳健，生长量符合该草种规格的平均年生长标准；叶片颜色鲜绿，无明显枯黄现象。

修剪：依据季节特点及草种生长习性，确保草坪高度一致，边缘线条清晰，修剪高度维持在 10 厘米以内。割草时应整片区进行，刀片用前用后应及时消毒，以免将病害带入其他草坪区域。

灌溉：为了确保草坪健康生长，合理施肥和及时补水是关键。根据草坪种类和土壤类型的不同，施肥量和浇水频率会有所变化。通常，草坪需要每周浇水 1-2 次，每次确保水分渗透至根部深度约为 15-20 厘米。在雨水缺少的季节，应加强淋水，每天的淋水量应不低于该草种该规格的蒸腾量。施肥方面，应根据土壤测试结果调整施肥量，避免一次性施用过多导致烧根。春季可能需要更多的氮肥来促进绿叶生长，而夏季则是暖季型草坪的生长旺季，适当增加施肥可以帮助草坪更好地应对高温干旱环境。秋季有助于草坪积累养分，为来年春天的生长做准备。冬季一般不建议施肥，以免刺激过度生长导致冬季伤害。

施肥：施肥前进行土壤监测，针对性调整用肥用料及配比。春季基肥应选用氮磷钾均衡型复合肥，促进返青，快速提绿和分蘖期采用尿素追肥，夏季减少氮肥，多用缓释肥，秋季增施磷钾肥，避免烧根。特殊场景如打孔复壮，可采用颗粒肥配合水溶肥灌根；土壤改良用肥应科学合理。

除杂草：经常除杂草，使纯草坪和混合草坪的草种纯度达90%，新接管的绿地要求半年内达到要求。

填平坑洼：及时填平坑洼地，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美观。

补植：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补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要加强保养，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0%。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根据园林绿化病虫害防治方案，应采取综合防治措施，优先使用生物防治方法，以减少环境污染和药物用量，确保符合环保要求和标准。同时，参考农业部确保主要作物病虫害损失率低于5%的目标，将最严重的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15%以下，禁用高毒农药。

为保障师生安全，化学药剂的使用需合理选择时机，优先考虑在节假日等人员流动较少的时段进行。施药前，应在相关路口、主景观区等显眼位置设置警示标语或牌匾，提醒注意事项。施药后，应及时回收处理药剂残留及喷洒设备。待安全期过后，立即撤除警示标语。

7. 灌木和花卉管养

灌木和花卉二级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生长势：生长势中等，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该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萌蘖及枝叶生长正常，叶色较鲜艳，无枯枝残叶，植株基本整齐，花卉适时开花，花坛轮廓完美，无残缺，绿篱无

断层。

修剪：考虑每种植物的生长发育特点，既造型美观又能适时开花，花灌木和草本花卉必须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免将花芽剪除，花谢后要及时剪掉残花老枝。绿篱和花坛整形符合造景要求。

灌溉、施肥：根据植物的生长和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夏、秋两季，每天的淋水量要求不低于该种类该规格的蒸腾量，月季等花灌木需适度控水，以促进花芽分化；花芽分化完成后，应适时施肥，确保花朵繁茂且色彩鲜艳。此外，每年春、秋季需各重点施肥一次。肥料应避免裸露，可采用埋施或水施等方式。进行埋施时，需先挖穴或开沟，施肥完毕后，需回填土壤、踏实土壤、淋足水分并找平地面。一般可结合除草松土进行施肥。

除杂草：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土壤裸露。

补植：一年生花卉补植工作，按季节在道路节点、雕塑、小品周边种植一年生花卉，花灌木具体品种、规格及种植方案由中标方提供方案，采购方通过后，方可施工。

及时清理死苗，清理前先将死苗地点及数量及时以书面材料报送，经现场确认后方可清除，待采购方备案后春秋两季进行补植，补植时，需严格按照原有树种的规格及植株进行，以确保景观效果的连续性和美观性。补植要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 90%以上。

病虫害防治：为了确保植物健康生长，应采取以预防为主的综合治理策略，精心管养植物，增强其抗病虫害能力。这包括加强植物检疫、选用抗病虫害品种、合理轮作、及时清除病残体

和杂草，以及利用天敌和微生物等生物防治方法，减少病虫害的发生和传播。同时，应经常检查植物健康状况，早发现早处理，以维持生态平衡并减少对化学农药的依赖。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森防植保部门要求采用生物防治法，减少环境污染，并需避开人群高峰时段喷药；药物选择及用量需符合环保标准。病虫害危害率需严格控制在8%以内。

8. 乔木管养

乔木管养的标准是生长良好，枝叶健壮，树形美观，行道树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修剪适度，无死树缺株，无枯枝落叶，景观效果良好。

日常检测及养护：定期检查叶片、树干、枝条，重点关注病斑、虫卵及异常生长；加强水肥管理，合理修剪整形，保持通风透光。

生长势：生长势较强，生长量达到该树种该规格平均年生长量；枝叶健壮，无大量枯枝落叶。

修剪：考虑每种树的生长特点如叶芽、花芽分化期等，确定修剪时机，以防误剪花芽，确保花乔木如期绽放；整形时，乔木形态需与周遭环境和谐相融。行道树修剪需保持树冠完整，枝叶疏密得当，内膛通透且通风良好，依据路段车辆状况调整下缘线高度与树冠规模，确保不妨碍高压线、路灯及交通指示牌。单位附属绿地内种植的树木的枝叶伸向城市公共道路或他人物业范围内的，要及时修剪；修剪须遵循规程，力求减小创伤，剪口平整无树钉，并妥善处理伤口，及时涂抹愈合剂。及时剪除荫蔽枝、下垂枝、下缘线下的萌蘖及干枯枝叶。

灌溉、施肥：根据不同生长季节的天气情况、不同植物种

类和不同树龄适当浇水，并要求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各1次。施肥要用复合肥结合有机肥。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种植三年以内的乔木和树穴有植被的乔木要适当增加施肥量和次数。肥料要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切忌肥料裸露。乔木施肥穴的规格一般为30×30×40厘米，挖沟的规格为30×40厘米。

补植：及时清理死树，以保证良好的景观效果。中标方需依据现场情况，统计并制定补植方案，获采购方批准后采购苗木，确保苗木符合方案中的品种、株高、冠幅及胸径等标准。补植时需遵循树木种植规范及生境群落要求，确保基肥充足，加强浇水等养护措施，以保障95%以上的成活率。大乔木补植时要同步做好美观稳定的支撑架。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经常检查，早发现早治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乔木生长，按照森防植保部门要求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在进行化学防治时，应遵循环保原则，选择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化学农药，并严格按照使用说明进行操作。应避免人群高峰期和行人喷药，确保药物使用浓度和频率符合环保要求，避免对环境和人类健康造成影响。同时，应注重个人防护，穿戴好防护服、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以减少药物对人体的伤害。为了确保植物的健康生长，病虫害的最严重危害率应控制在10%以下，同时单株受害程度也应保持在10%以下，通过科学的防治措施和综合管理策略实现。

越冬防护：做好乔灌木冬季涂白防护工作，涂白剂应由石

硫合剂、生石灰、食盐、植物油混合而成或使用成品涂白产品。容易受冻害影响植物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防风雪及意外：做好防风雪工作。大风雪前加强防御措施，合理修剪，加固护树设施，以增强抵御大风雪的能力。大风雪吹袭、人畜危害导致倒树断枝，应迅速清理，及时疏通道路。大风雪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清除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

9. 垂直绿化管养

其标准是攀缘植物生长良好，整齐雅观，生长期覆盖率达90%以上。

生长势：生长势良好，生长量达到该种类规格的平均年生长量；枝叶较健壮，叶色浓绿，无枯枝落叶。

牵引、修剪：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采取牵引措施或设置网架等辅助设施让其迅速、均匀地长满墙面。修剪要考虑该种类的生长发育特点，确定修剪时间和修剪程度，避免剪掉有用的叶芽、花芽和主蔓，合理修剪过密的侧蔓，控制主蔓，使覆盖均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立交桥上的下垂藤蔓要及时修剪，以免妨碍交通。

灌溉、施肥：经常灌溉，以保证其生长需要。夏、秋季加强灌溉水，使落叶植物延缓落叶，延长绿叶期。在每年的春、秋季重点施肥2—3次，并根据生长情况适当追施无机肥以满足植物生长需要。肥料选用要合理，施用要适量、均匀，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

补植：不失时机地进行补植。补植要补回原来的种类并加强淋水、养护等管理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0%以上。

病虫害防治：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

心管养，使植物增强抗病虫能力，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按森防植保部门要求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要避开人群高峰期和行人喷药；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时，最严重的危害率在5%以下。用药注意事项同草坪用药。

10. 水体管理

水体二级管理的标准是保持水体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节约用水。水池要求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灭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控制好水的深度，关好水闸开关，不浪费水，及时修复受损的池壁、水池设施。

11. 中水池管理

根据学校绿化用水需求和中水供应情况，合理安排中水的进水时间和进水量。在进水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储水池的水位变化，防止水池溢水。同时加强对进水水质的监测，如发现水质异常，应立即停止进水，并及时查找原因，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进水管道和阀门应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防止出现漏水、堵塞等问题。

日常维护：每天对中水储水池进行巡查，检查水池外观，确认无损坏、裂缝及渗漏现象；同时，核查进水管、出水管、溢流管及放空管等管道与阀门的运行状态，确保无漏水、堵塞等不良情况发生；检查水位监测装置、水质检测取样口等附属设施是否完好。定期清理储水池周边的杂物和杂草，保持储水池周围环境整洁。定期清除水池表面的污垢与藻类，以防其滋

生扩散，确保水质不受影响。

定期保养：每月全面检查并保养储水池的阀门与管道，重点检查阀门的开关灵活性、密封性能，以及管道连接部位的稳固性。对出现问题的阀门和管道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每季度对水位监测装置进行校验和校准，确保其测量数据准确可靠。半年对储水池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洗，放空池水后，使用专用的清洗设备和工具对水池内部进行彻底清洗，去除池壁和池底的污垢、沉积物等。完成清洗后，对水池实施消毒作业，随后注入新鲜的中水。每年对储水池的结构进行一次安全评估，检查水池的强度、稳定性等是否满足要求。根据评估结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部位进行加固或维修。

设备维修：当中水储水池的相关设备设施出现故障时，应及时进行维修。维修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资质，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维修作业。维修时，必须采取安全措施，避免安全事故发生。重大设备故障或维修项目，需制定详细方案，报部门审批实施。维修完毕，须调试验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安全管理：确保中水池围栏坚固，日常检查到位，设置明显警示标识，如‘危险勿近’‘非工作人员禁入’。储水池进出口、爬梯处设防滑措施，防人员摔伤。

12. 泵房管理

绿化用水泵房需专人负责，了解泵房运行、用电知识，熟练掌握泵房操作、维护流程。及时做好泵房检修维护工作，如出现故障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备，并在3日内维修好，保证绿化供水。泵房需张贴操作流程、行为规范及负责人电话，如更换及时报备并更正。保证泵房及周边环境整洁，不允许在泵房内堆放杂物。

13. 绿化管网管理

派专人负责绿化管网维修工作，要求管网正常运行。喷灌覆盖率达到 120%，草坪无空余遗漏区域，喷头损坏及时维修，不影响灌溉。漫灌管线、阀门等维修及时，不因管网损坏而出现旱情。

14. 园路管理

园路管理需确保路面清洁美观、完好无损，及时清理绿化带垃圾，保持绿化带和分车带整洁，提升园林美化效果。

15. 环境卫生

环境卫生的标准是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蝇滋生地。

绿化垃圾清运，归堆后的垃圾杂物和箩筐等器具摆放在隐蔽的地方，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垃圾清运时间应合理安排，避免影响师生工作生活，清运车辆需保持干净、无恶臭，并降低噪音。

16. 绿地维护

绿地维护的标准是绿地红线范围内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花草树木不受破坏，做到无乱堆乱放、乱拴乱挂、乱占用等现象。

保护绿地红线和红线内的花草树木，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经上级批准临时借用的绿地，监督限期内恢复原状，如超过审批面积及数量，要立即上报。

加强监管，禁止在绿地内堆放物品、停放车辆，禁止车辆驶入草地，禁止在草地上踢球等损害花草树木的活动，以及禁止在树上挂标语、晾衣服等行为。

17. 设施维护

设施维护的标准是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应保护围栏、护树架及护网等绿化设施，一旦发现破坏行为，需立即制止并迅速上报至绿化管理部门。

若设施出现损坏，需立即进行修补或更换作业，以确保设施的完整性和美观度。

18. 用水制度

(1) 绿化用水按使用量计费，中标方根据使用量自行到采购方相应部门进行水费缴纳，用水价格按照新疆政法学院节水型高校建设项目中标单位支付的用水单价计算。

(2) 中标方在放水作业期间（即从接水至停水的全过程），需实施不间断灌溉，严禁串灌和蛮灌行为。

(3) 中标方需负责绿化管网的维护工作，确保其运行顺畅。若管网损坏，维修时间不得超过3天；逾期未修，采购方有权委托专业人员维修，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 灌水平均深度不低于15cm。不方便放水的特殊区域，要有针对性地制定解决办法，保证放水质量。

(5) 灌溉期间要加大巡查力度，防止跑水。跑水严重未及时发现处理的发现一次按500元处罚。

19. 施肥管理

(1) 肥料购买费用按中标金额的10%计提，施肥总费用以采购方核实的肥料供应商提供的销售发票为准。

(2) 中标方应采购具备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正规公司进行采购，施用前必须先告知采购方，采购方代表现场登记施肥品种、数量、施肥时间，查验施肥穴标准等，指导中标方按采购方的要求进行施肥，施肥后覆土，恢复林床。

(3) 施肥结束后，中标方需立即上报施肥时间、品种、量及肥料购买发票，采购方核对无误签字确认。未经签字确认，视为未施肥。

(4) 施肥结束后应科学合理浇灌。

20. 病虫害防治

病虫害防治原则上每年打药次数原则上不低于 6 次（视虫情而定），采取集中防治与中标方自主防治相结合的办法。

集中防治的打药时间、药物种类、配比倍数等，由采购方药效试验后统一安排。中标方自主防治时，需先报备打药时间、药物种类、配比倍数至采购方，获准后方可实施。

(1) 中标方配合采购方做好病虫害预测预报工作，并向采购方提出防治方案，经采购方批准后实施。

(2) 所有药品由中标方自行购买，但必须将药品送采购方备案并做药效试验后方可施用。

(3) 集中防治时，中标方需派专人监督巡视，确保施药安全与质量。采购方巡视发现违规施药，将处以 1000 元/次罚款（按防治通知执行）。

21. 修剪工作

按照季节和园林植物的特点，根据采购方统一安排进行修剪，不按采购方要求修剪，按照相关检查办法及标准处罚。

(1) 灌木修剪需做到面如镜平、边似箭直、层次分明，不同品种间的高度差异控制在 20cm 左右，修剪后的枝条务必于当日清理出林床，以保持整洁。

(2) 草坪要及时修剪，不得出现因修剪不及时抽穗结籽现象，剪后高度保持 12—15cm。合理选用修剪设备，修剪下来的碎草三天内必须清理出草坪，以保证草坪的干净整洁。否则按

10 元/平方米处罚。

(3) 乔木断枝、枯枝、病虫害枝及时修剪，及时抹除分枝点以下的萌芽。

(4) 中标方根据要求配合指导相关单位按采购方要求及相关规范合理清除树障。若中标方没有及时到场指导或提前离开，造成不良后果的处罚款 1000-5000 元。发现未经采购方许可私自修剪树木的行为，及时通知城市综合执法局进行处理。

22. 除草工作

锄草按实际情况进行，草坪纯度需达到 90%，林床中无大量杂草（含埂子边），杂草高度不得超过 12cm。花灌木中杂草不高于灌木 10cm，菟丝子等灾害性杂草不能大量存在。拔除的杂草需于当日清理出林床，以免滋生草害。若锄草不及时，导致草害蔓延，将按每平方米 10 元的标准进行处罚。

23. 树木保护及补植工作

(1) 各类乔木每年死亡数不得超过 1%，超过部分由中标方提交补植方案，经采购方同意后及时进行补植。

(2) 行道树出现空缺时，应于春季或冬季及时补植，确保新植树木与现有品种规格一致。

(3) 对于养护区域内的空地，采购方将安排相关单位进行补植，补植完成后，由所在区域的养护单位负责后续养护，且不额外增加养护费用。

23. 树木挂设铭牌

中标方需制定图案美观、用材安全稳固、数量及规格合理的铭牌挂设方案，并可在铭牌上增设二维码。方案经采购方同意后，在花卉繁茂的生长时期，科学辨认乔灌木后，统一挂设，以便增强苗木吸引力及辨识度，美化环境的同时开展校园植物

科普，方便后期动态管理。

24. 绿化机械管理

绿化机械应派专人管理使用，机械使用合理，保证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安全，注意交通安全。减小噪声污染，严禁扰乱教学秩序，打扰教职工休息，一经投诉，核实后1次处500元罚款。

25. 项目管理人员及专职巡视员工作

(1) 项目管理人员（带班）需按采购方要求及时带领普工对养护所含各项工作按周检查考核项及月考核项完成各项工作的落实与整改；负责认真填写每日工作日志，并按采购方要求及时上报。

(2) 专职巡逻人员需按采购方要求执行对中标方所养护区域进行巡逻，主要查看中标方养护区域的工作开展情况，包括灌水、保洁情况，以及乱施工、乱堆放、乱刷挂、占绿地种菜等不文明现象的排查，需做到如实记录、并认真填报巡查记簿，并按采购方要求及时上报；巡逻的具体时间安排需遵循采购方的要求。

(3) 若项目管理人员及巡逻人员在养护过程中出现不认真、不仔细、乱作为等行为，且经采购方发现累计达三次以上，中标方需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其他事项按采购方周考核表执行。

26. 人员要求

(1) 中标方聘用的在校负责人必须经过采购方审核同意后方可上岗。合同期内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提前7天告知采购方，征得采购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2) 员工年龄范围为18-60岁，需政审合格，身体健康良好，无重大疾病及身体缺陷，能承担体力劳动。

(3) 中标方员工在服务期间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不当或职业病等原因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4) 学校不为中标方提供食宿。同一个岗位一年内不得频繁更换人员，备案岗位成员一年内更换 1/3 以上，影响养护工作的，采购方有权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甚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方承担。

(5) 员工能熟练掌握国家通用语言，能用普通话正常交流，能熟练按照信息报告要求，完整准确理解并汇报各类工作岗位的情况。

(6) 员工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方有权向中标方提出要求辞退涉事员工。

(7) 员工具备一定安全隐患排查能力和应急各类紧急事件的能力且具有较强的服从命令意识。

(8) 员工进出学校校门时，严格配合学校的检查和登记制度，防止未经许可的校外人员、车辆、物资擅自进出校园，主动配合相关部门维护校园内的治安、道路交通秩序。

(9) 员工须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工作期间禁止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包括戏耍打闹、大声喧哗、扎堆聊天、传播闲话及发表不利于双方团结的言论，严禁酗酒、打牌、玩手机、赌博等娱乐活动。严禁留宿或带进非本校人员，严禁带出本校学生，若被发现或举报，采购方有权向中标方提出要求辞退涉事员工。

(10) 员工需严格遵守仪容仪表规定，不得留长发、染发、佩戴头巾、蓄胡须或留长指甲，上岗时必须穿着整齐，统一穿戴中标方提供的工作服，确保形象整洁大方，服务主动且热情

周到。

(11) 中标方应当不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持续提升员工素质。同时实施月度工作考核，以确保工作质量的稳步提升。

28. 其他要求

(1) 外单位未办理手续进入绿地施工，中标方应第一时间向采购方监管单位汇报，发现未汇报造成损失的由中标方承担。

(2) 外单位在绿地施工，恢复林床所需费用由中标方一次核算清楚，从施工单位押金中扣除。没有核算清楚的，由中标方自己承担。

(3) 在养护区域林地内，若发现有烧烤或放火行为，中标方应立即报告采购方，若报告及时则不予处理；若被采购方巡护人员或他人举报而中标方未及时发现，每次将处以 500 元罚款；若被领导督办，则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

(4) 若养护期间出现其他安全隐患排查不及时的特殊情况，中标方必须及时响应采购方安排，及时处理，若不及时响应者每次处以 2000 元罚款。

(5) 中标方每年年初和节假日前 7 天内需向采购方提交审核养护方案（年度、节假日、重大活动等），每半年向采购方提交审核各类养护制度、应急预案、作业规范等规章制度。

(6) 养护期间，中标方需依照采购方需求，灵活布置各类活动、办公楼宇、廊道、门厅、绿地等场所的绿植布景。

(7) 中标方需配合学校完成养护期间校园绿化改造工作。

新疆政法学院校园绿化养护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新疆政法学院校园绿化养护管理，提升校园环境品质，保障绿化设施长效运行，结合《城市绿化条例》《校园环境管理条例》等法规，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新疆政法学院校园内所有绿地、植被、绿化设施及配套服务的管理、养护、保洁及监督考核工作。

第三条 责任主体

1. 管理主体：新疆政法学院后勤管理处。
2. 实施主体：中标养护企业（以下简称“乙方”）。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制度建设

1. 乙方须制定健全的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巡查、问题整改、安全作业等，缺一项扣0.1分。
2. 建立绿化养护档案，记录植被种类、灌溉周期、修剪频次等，档案缺失或记录不全每项扣0.1分。

第五条 日常巡查

1. 每日对校园绿地、设施进行巡查，填写巡查日志，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整改；未及时整改的每项扣 0.2 分。

2. 因巡查疏漏导致植被大面积死亡或设施损坏的，扣除当月总分 5 分，并赔偿损失。

第六条 人员管理

1. 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检查、考核等活动不到场每例扣 2.5 分。

2. 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统一着装并佩戴安全标识；作业期间禁止脱岗、串岗或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违者每例扣 0.1 分。

第三章 绿化养护作业标准

第七条 绿植灌溉

1. 灌溉做到“均匀、适量、全覆盖”，避免积水或漏浇；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0.1 分。

2. 灌溉设施（喷头、管道）完好率须达 100%，损坏未修复的每处扣 0.1 分。

第八条 绿植修剪

1. 乔木、灌木定期修剪，保持树冠美观，枯枝、病虫枝及时清理；每处不达标扣 0.1 分。

2. 草坪高度控制在 5-8cm，绿篱边线整齐，修剪不平整的每处扣 0.1 分。

第九条 病虫害防治

1. 每月进行病虫害监测，发现虫害须 48 小时内处理；未及时防治导致扩散的每处扣 1 分。

2. 禁止使用高毒农药，违规者每例扣 0.5 分，并承担环境损害责任。

第十条 绿地保洁

1. 绿地内无垃圾、落叶、杂物，每日巡回清理；每处积存垃圾扣 0.1 分。

2. 绿化带禁止堆放杂物、晾晒衣物，违者每处扣 0.1 分。

第四章 设施维护与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绿化设施

1. 喷灌系统、景观灯具、座椅等设施保持完好，作业期间造成损坏未及时更换、修复的每处扣 0.1 分。

2. 冬季前完成树干涂白（高度 1.2-1.5m），未达标每处扣 0.1 分。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

1. 高空作业须佩戴安全绳、安全帽，违者每项罚款 10 万元并扣 5 分。

2. 机械作业车辆限速 10km/h，违规恶意超速每例扣 0.1 分。

第五章 监督考核与奖惩

第十三条 考核机制

1. 日常考核：后勤管理处每周随机抽查，未达标项每处扣 0.1 分，罚款 1000 元/项。

2. 月度考核：总分低于 90 分，扣除当月合同款的 10%；连续 3 个月不合格终止合同，并扣违约金 20%。

3. 重大事故：因养护不当导致植被连片死亡或设施损失超 5 万元，视为重大违约，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第十四条 奖励措施

1. 重大活动（如校庆、迎新）期间表现优异，奖励总分 1-3 分。

2. 年度考核优秀（ ≥ 95 分），享有下一年度合同优先签约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解释权

本细则由新疆政法学院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新疆政法学院一、二、三期绿化养护管理 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绿地整洁度	15	无垃圾、落叶、杂物，每处不达标扣 0.1 分		
2	绿植健康状态	15	无枯死、病虫害，每处不达标扣 0.2 分		
3	灌溉与设施维护	15	喷灌覆盖均匀，设施完好，每处扣 0.1 分		
4	修剪规范性	15	树冠整齐，草坪高度达标，每处扣 0.1 分		
5	病虫害防治时效	10	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达标每例扣 0.5 分		
6	安全生产	15	违规操作每例扣 5 分		
7	巡查与整改	5	记录缺失或整改延迟每例扣 1 分		
8	师生满意度	5	投诉经核实每例扣 0.5 分		
9	配合程度	5	重大活动、巡察检管，项目负责人不到场，每次扣 2.5 分		
10	总分	100			
巡查意见：					

新疆政法学院一、二、三期绿化养护管理 奖惩机制

序号	得分区间	考核结果	服务费支付比例	奖惩措施
1	≥90分	优秀	100%	全额支付服务费
2	80-89分	良好	90%	支付90%服务费，提出改进意见
3	70-79分	合格	80%	支付80%服务费，限期整改
4	<70分	不合格	60%	扣减60%服务费，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
备注：				

新疆政法学院一、二、三期绿化养护管理 法律法规依据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相关条款	适用场景
1	《城市绿化条例》	第二十条：绿化养护单位应定期检查、修剪、施肥、防治病虫害	植被养护、病虫害防治
2	《环境保护法》	第四十二条：禁止使用高毒农药，减少环境污染	农药使用规范
3	《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事故预防
4	《劳动合同法》	第十七条：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提供劳动保护	人员管理、劳动保护
5	《政府采购法》	第四十六条：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服务费支付

新疆政法学院一、二、三期绿化养护档案 管理要求

序号	档案类型	提交频率	提交时间	内容要求
1	月度养护日志	每月	次月5日前	灌溉、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记录
2	年度养护计划	每年	年初7日内	年度养护目标、重点任务、预算安排
3	病虫害防治记录	每季度	季度末10日内	病虫害种类、防治方法、用药量、效果评估
4	设施维护记录	每月	次月5日前	灌溉系统、泵房、园林家具等设施检查与维修情况
5	突发事件报告	即时	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	事件描述、处理措施、后续改进建议

新疆政法学院一、二、三期绿化养护人员 管理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资质要求	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1	园林绿化中级职称，3年以上绿化养护经验	统筹管理、协调资源、制定养护计划
2	园林技师	2	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具备病虫害防治、修剪等技术能力	技术指导、方案制定、培训员工
3	日常养护人员	20	身体健康，能承担体力劳动，熟练掌握国家通用语言	灌溉、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养护工作
4	专职巡逻员	2	具备安全隐患排查能力，熟悉校园环境	巡查养护区域，记录问题并上报

新疆政法学院一、二、三期绿化养护 应急预案

序号	事件类型	响应时间	处理措施	责任人
1	病虫害爆发	2小时内	立即隔离感染区域，采用生物或化学方法防治	园林技师
2	灌溉系统故障	3日内	停水检修，修复后恢复灌溉	项目负责人
3	极端天气	即时	加固乔木支撑，清理断枝，疏通道路	全体人员
4	安全事故	即时	启动应急预案，联系校方安全部门，妥善处理	项目负责人

新疆政法学院一、二、三期绿化养护管理月度考核记录

考核月份	草坪覆盖率	乔木死亡率	绿篱修剪	灌溉系统	泵房运行	病虫害	安全事故	人员到岗	档案提交	总分	考核结果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第四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书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全部评审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具体内容详见本章“四、评标标准”中的“（一）符合性审查”。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供应商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政采云平台评标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8.1—8.4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比较与评价

9.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0. 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四）报价评审

11. 投标报价评审

11.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应当采用低

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3价格分值见本章“四、评标标准”。

12.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2.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

12.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2.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

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五）评标得分及复核

13.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1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1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4.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5.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排序与推荐

16.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编写评标报告

1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投标无效及应予废标的情形

19.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9.1 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19.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9.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9.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9.5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19.6 联合体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的；

19.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9.8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9.9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9.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0.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0.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0.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0.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0.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7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MAC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废标的其他情形。

2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九) 停止评标的情形

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 重新开展采购

24.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24.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4.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24.1—24.4规定处理。

三、评标其他要求

无

四、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符合	不符合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报价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者预算金额的		
3	虚假材料	投标文件未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评审期间,供应商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供应商影响评标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无有碍公平、公正的		
6	围标串标情形	没有“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第20条情形之一的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投标有效期	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2			
3			
4			
5			

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的内容为参考, 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置。

(二) 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供应商需出具正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标的对应行业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声明函；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物业管理服务</u></p> <p>认定标准：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商务部分 (35分)	人员配备	18分	<p>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5分。项目配备相关专业园林技师（具备职称或相关证书）2人（含2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配备相关绿化养护工人（除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园林技师）22人以上（含22人）的基础上每增加2人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需附人员岗位配置表和相关证明资料（相关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合同、身份证复印件）</p>

	设备配备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设备：修枝剪、割草机、打边机、绿篱机、油锯、旋耕机、打药机、小型发电机、水泵、车辆等。（以上设备须提供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最高得10分，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业绩	7分	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12月3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7分（附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为有效业绩）。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35分)	服务方案	11分	针对本项目绿化养护工作流程及养护期间的时间节点要完成的工作任务以及完成养护工作的达标情况，制定详细的作业计划及人员分配。一、绿化养护工作内容包括：1、灌水；2、除草；3、地面灌水设施维护；4、中耕施肥；5、树木草坪修剪；6、绿化区域内附属设施保护及卫生清扫及清理林床垃圾；7、病虫害防治；8、防止人为损坏及林床平整等；二、临时性养护内容：1、补植；2、防寒、防冻；3、刷白等。以上方案要实用并且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详实到四季、方法、次数、方式、补栽等，提供每个内容的服务方案且满足需求的得11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不合理、表述不充分每有一条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备注：不合理指方案简略、阐述不清楚且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6分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完备健全，针对性强，保障采购人在突发或临时性任务要求能够顺利完成。如：1、紧急情况（停水、停电）应急预案；2、火灾事故处理预案；3、重大活动保障预案；4、地震及灾害性天气应急预案；5、公共卫生安全应急预案；6、意外伤害事件应急预案等各种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方案，方案齐全且符合实际情况得6分；上述内容每有一项缺失扣1分；方案不合理、表述不充分每有一条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备注：不合理指方案简略、阐述不清楚且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

	培训方案	4分	能提供详细的养护工人定期培训方案，包括：1、灌水；2、清理垃圾；3、补植；4、除草；5、修剪；6、施肥；7、打药；8、林床平整等内容。由评委按提供的培训方案打分，提供每个内容的服务方案且满足需求的得0.5分，满分4分，每个方案不合理、表述不充分扣0.2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不合理指方案简略、阐述不清楚且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
	安全文明作业控制措施	4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控制措施进行综合比较，安全文明作业控制措施内容包括：①人员培训；②安全教育；③安全措施；④考核制度方面进行综合评分。上述4项内容描述清晰完整且与项目需求相符合的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不合理、表述不充分每有一条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备注：不合理指方案简略、阐述不清楚且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
	服务保障	6分	能建立养护及安全生产管理台账并提供相关方案的6分；方案不合理、表述不充分扣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备注：不合理指方案简略、阐述不清楚且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直接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的)。
	结合学院实际,提出可行性建议	4分	能结合学院实际情况，以绿化养护为出发点能提出可行性建议，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高2分。没有建议的不得分。
	合计		100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号/包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内容：；
- 1.2.3 服务质量：。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人民币元）。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1.5.2 服务地点：；

1.5.3 服务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知识产权

2.3.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履约保证金

2.17.1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第XX包) 【如不分包, 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月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供应商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副本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份。

联合体成员1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2名称（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分包意向协议书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书。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担，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书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采购或 优先采购
1								
2								
3							

2、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

(一)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 “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 “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 “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 “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 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 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3: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
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
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家统计局

2015年9月28日

附件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微型	10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微型	20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小型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微型	50亿元以下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

日期：年月日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服务及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及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第XX包) 【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备注（如有）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

1. 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2. 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其他费用				
.....				
投标报价合计（元）					

供应商名称（
公章）：日期
：

注：

1.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的投标报价合计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报价”栏中。
2.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封面：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第XX包）【如不分包，请删去本行】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月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
- ； 2. 投标报价文件；
3. 商务技术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相关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招标文件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

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

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通讯地址：

传真：电话：

授权代表：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

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兵团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须对本附表所有内容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否则其**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响应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备注
	实质性要求	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1				
2				
3				
4				
5			
6			
7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响应/偏离”应根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七、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标的内容	采购人名称	中标（成交） 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供应商须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八、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团队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团队中职务（岗位）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九、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证明资料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响应/正偏离/负偏离”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供应商在本表中须标注技术响应的实际数值或内容，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内容、不注明实际响应内容者**视为未响应**。

十、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十一、其他文件

(一)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按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性别划分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其他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二)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2025年4月12日13:39分